



ANDREW M. CUOMO
州长

纽约瑞星 (NY Rising) 住房计划

潮汐湿地邻近区域指南

2017/8/28

纽约瑞星住房计划（适用于所有计划）

指定的潮汐湿地区域和潮汐湿地邻近区域内的土地使用，由纽约州环境保护部 (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, DEC) 监管。这些区域的某些活动需要 DEC 的许可证，而某些活动则不需要。DEC 监管潮汐湿地及其附近区域的活动，以防止或至少最大程度减少湿地功能受损。几乎所有可能影响湿地或其邻近区域自然价值的活动都受到管制。DEC 就哪些土地用途和行动需要 DEC 的许可证提供指导。该指导可在 <http://www.dec.ny.gov/permits/6359.html> 获得。

潮汐湿地邻近区域由距离指定潮汐湿地 300 英尺的受管制邻近区域组成。但是，即使在该 300 英尺的监管邻近区域内，潮汐湿地邻近区域不包括有“合格结构”的高于海平面或区域 10 英尺或更多的区域，其中这些结构包括道路、防水壁、抛石墙或将项目地点与潮汐湿地分隔的海堤。例如，如果在距离指定潮汐湿地区域 60 英尺处铺设道路，则只有潮汐湿地和道路之间的 60 英尺区域被认为是潮汐湿地邻近区域，而其余 240 英尺的缓冲区不被视为潮汐湿地邻近区域。“合格结构”是指阻止正常潮汐作用的结构；可能限制管辖权的任何结构必须是在 1977 年 8 月 20 日之前存在的、已铺设（如果是道路），且至少长 100 英尺或更多，才能限制 DEC 管辖权。

以下是活动及其许可证要求的一些示例：

不需要许可证：

- 潮汐湿地邻近区域的轻微维修
- 处于且将继续位于任何潮汐湿地的最向陆边缘 75 英尺或以上的现有功能性住宅结构的重大修复、重建、修改或扩建

需要许可证：

- 位于任何潮汐湿地的最向陆边缘 75 英尺以内的现有功能性住宅结构的重大修复、重建、修改或扩建

要了解有关许可证申请流程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<http://www.dec.ny.gov/permits/6275.html>。欲了解更多信息或有关该领域问题的回签，请访问以下地址联系相应的 DEC 区域办公室 <http://www.dec.ny.gov/about/558.html>。



**Governor's Office of
Storm Recovery**

ANDREW M. CUOMO

州长